

2026 年北京市政府冻猪肉储备 委托承储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355

项目编号：BMCC-ZC25-1322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北京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19



2026 年北京市政府冻猪肉储备 委托承储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甲方）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院

电话：（010）55579777

受委托方：北京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钧贻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磁村村委会北 350 米

电话：（010）612617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商发（储）〔2001〕62 号）的要求和招标中标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就承担北京市政府储备相关事宜订立此协议书，双方自愿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书所列内容。

第一条 政府储备委托范围

2026 年北京市冻猪肉政府储备。

第二条 政府储备委托权限

根据冻猪肉政府储备项目招标中标结果，乙方作为甲方招标后

确定的中标单位，应根据甲方要求，为北京市政府提供 2026 年冻猪肉政府储备相关服务。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储备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为北京市政府承担 2026 年度冻猪肉政府储备的承储资格和委托权限。

第三条 政府储备委托期限

本协议授予乙方的委托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数量、品种与储备费用。

1、乙方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数量为每年 500 吨。

2、乙方每年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品种为一号肉、二号肉、三号肉、四号肉、五花肉、后臀尖、肘类混存（其中二号肉、四号肉储量合计不低于协议储备总量的 50%）。

3、乙方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费用拟按每吨每年人民币 2667.6 元（大写：贰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计算，共计人民币 133.38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上述储备费用已包括银行利息支出、仓储保管费、保险费、正常损耗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4、乙方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购进储备肉并达到中标数量。乙方若为上一期冻猪肉政府储备承储企业，凡是品种规格与协议规定相符的且是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冻猪肉可以转为储备肉。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储备物资的存储地点进行确认。

(2) 甲方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储备物资的数量、存储地点和存储条件等，并有权对乙方的物资储备状况提出建议，乙方收到甲方的建议后应当及时调整储备状况以符合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提出储备物资的动用计划，包括动用时间、数量、投放地点，以及根据市场行情和保障供应需要的投放价格。

(4) 在甲方动用储备物资并规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时发生的损失，经双方商定，因甲方造成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处理。

(5) 甲方负责将储备费用及时拨付乙方。

(6) 甲方于储备期结束或调整后，对乙方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将不予结算或扣除未完成任务部分的储备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未动用储备的情况下，乙方要保证做到储备冻猪肉库存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储备数量。在保证约定储备数量的基础上进行周转。

(2) 在保证履行甲方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乙方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自负盈亏的原则，对储备冻猪肉进行日常的经营周转，以确保储备冻猪肉的质量，更新中形成的增值或贬值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能够得到储备费用。

(4) 政府需要动用储备冻猪肉时，乙方负责运输、检疫，并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数量、出库时间、销售价格等要求，将储备冻

猪肉投放市场，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每月初应向甲方报送储备冻猪肉情况上月月报表(月报表应当反映当月储备冻猪肉库存情况)。遇特殊情况，要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报告储备冻猪肉情况及有关市场行情。

(6) 乙方必须确保储备冻猪肉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质量标准，监督储备冻猪肉生产、加工企业，严格执行生猪屠宰有关规定要求，确保猪肉质量，保证储备冻猪肉的安全。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储备情况、回避储备检查。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储备冻猪肉情况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或知悉的其他资料和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变更、解除、终止而免除。

(9)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协议义务全部或者部分通过转委托或者其他方式转由他人履行。

若乙方违反上述情形，应由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每年分期拨付给乙方当年度储备费用，其中于每年第二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储备费用的 80%，于第四季度拟拨付乙方当年度剩余的储备费用。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 70% 的（因投放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储备义务，对此甲方可以不予结算，已拨储备费应退回甲方；平均储备量在协议储备量 70%-100% 以内的，按照储备期内平均库存

量所差数扣除储备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完成储备任务和动用计划，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储备资格、不予结算储备费并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

2.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储备物资报表或数字不实时，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果乙方由于对储备物资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甲方需要动用储备物资时，乙方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的，应扣除其不足部分的相应储备费用。

5. 如果乙方承担的储备物资被检查出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回储备时间为上次检测合格（或委托期开始）至本次检测期间的不符合国家卫生或质量标准的储备数量的储备费用。

6. 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仅应按照合同约定被扣减相应储备费用，还应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替代未投放物资而向第三方紧急采购所产生的物资差价、运输费、保险费等全部额外费用；

（2）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本协议在约定的委托承储期限届满后终止。如果有下列情况出现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退回的全部或部分储备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参照第七条第6款确定）：

1. 乙方在储备期内，未能保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时；
2. 乙方破产、解散、停业清理或因施工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
3. 经甲方核查，乙方的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满足承储任务时；
4. 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并拒绝甲方纠正时；
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时。

未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除扣除部分或全部储备费用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责任，直至取消政府储备资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协议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协议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委托承储协议书;
- (2) 协议的补充协议 (如有);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协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 均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 但乙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 按如下原则处理: 若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 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否则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如有授权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

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北京市商务局财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云峰

乙方：北京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云峰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